云南省玉溪市清水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箐头坝水库建设项目特殊地块详细规划
公示

公示途径：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时间：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2月11日

意见反馈：对本规划有意见的，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反馈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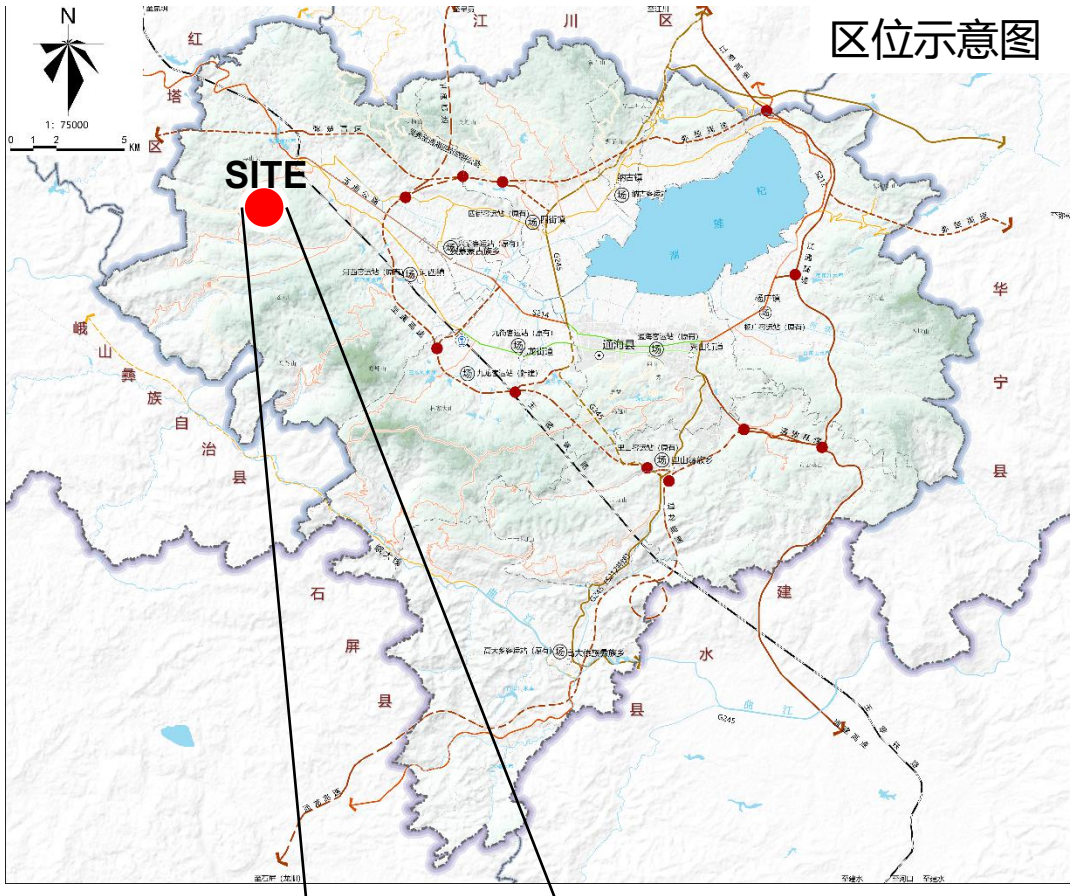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公示意见通过邮寄或者现场投递至通海县自然资源规划中心（通海县秀山街道宝月路4号）。

2.电话反馈意见，请拨打公示（公布）联系电话0877-6162399。

1 项目区位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通海县河西镇清水河村委会荞地冲村旁，距离最近的居民点荞地冲村约1.2公里，距离河西镇约14公里，距离通海县城约23公里，主要通过规划上坝路接至建成的白乔路实现对外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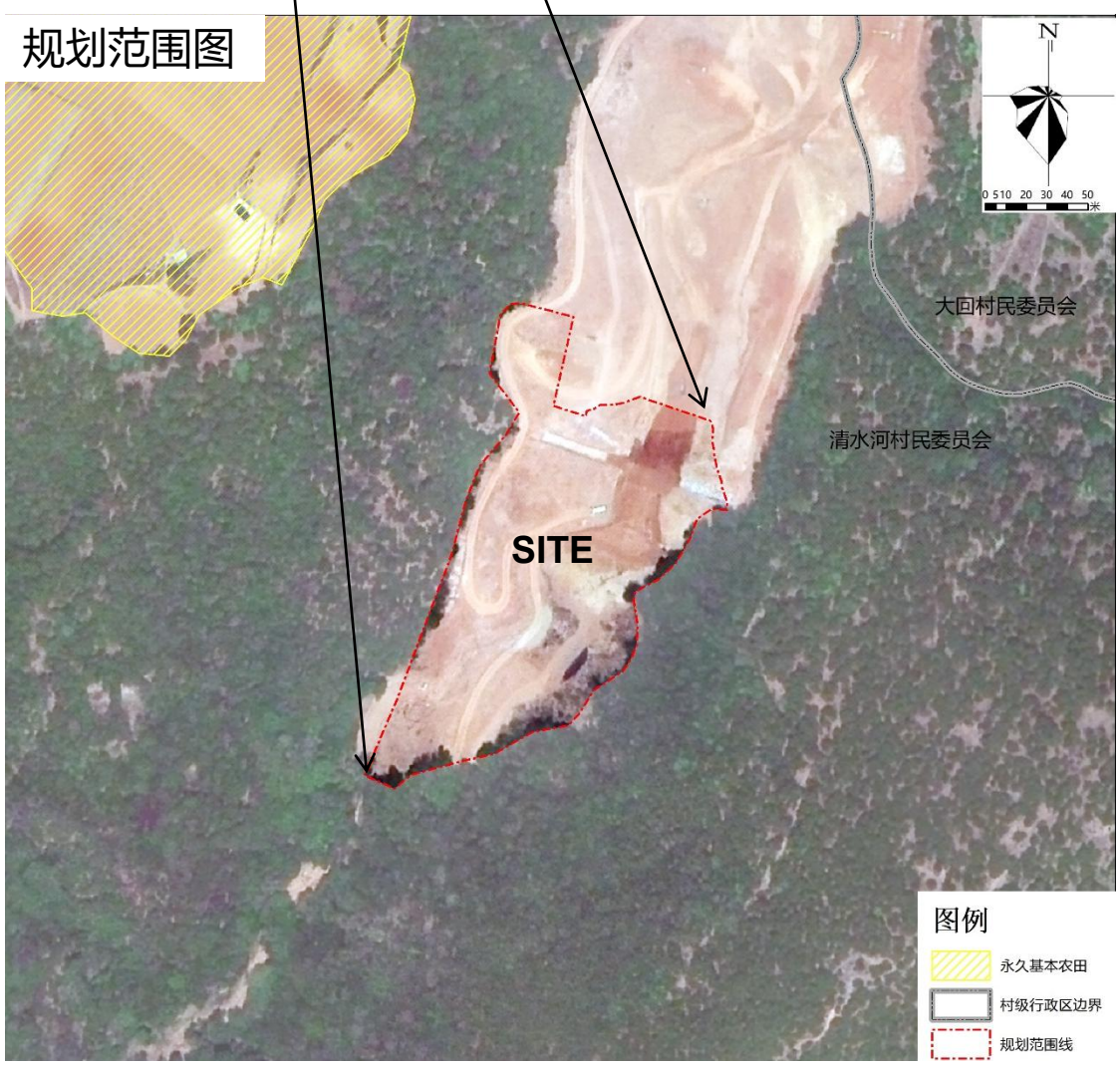
区位示意图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云南省玉溪市清水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箐头坝水库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块北侧为规划水库水面，其余方向为山林，总用地面积约为1.9456公顷（约合29.18亩）。规划范围在现行《通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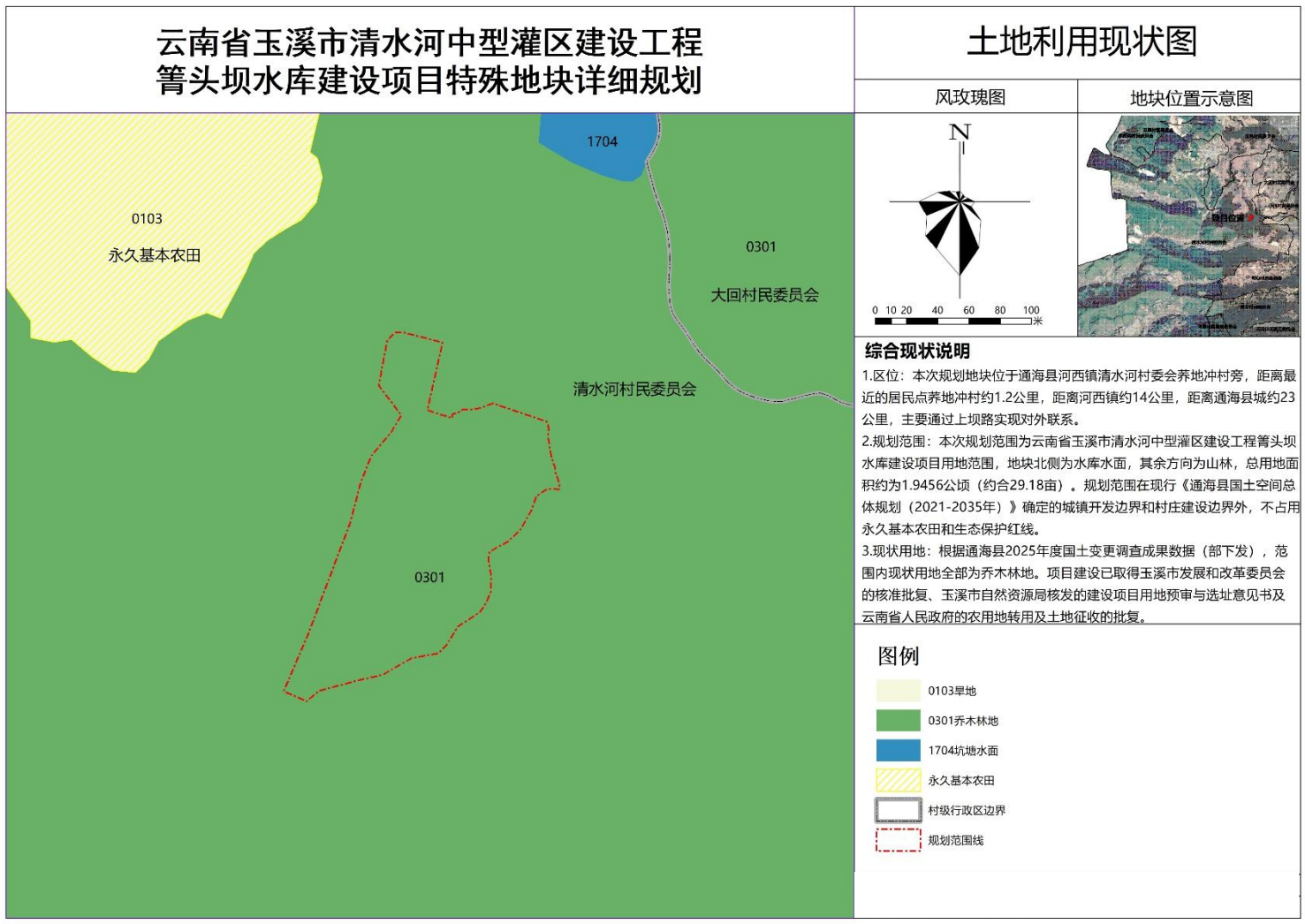


公示的详细内容可向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对本公示有异议者，请于公示期限内致电0877-6162399

云南省玉溪市清水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箐头坝水库建设项目特殊地块详细规划
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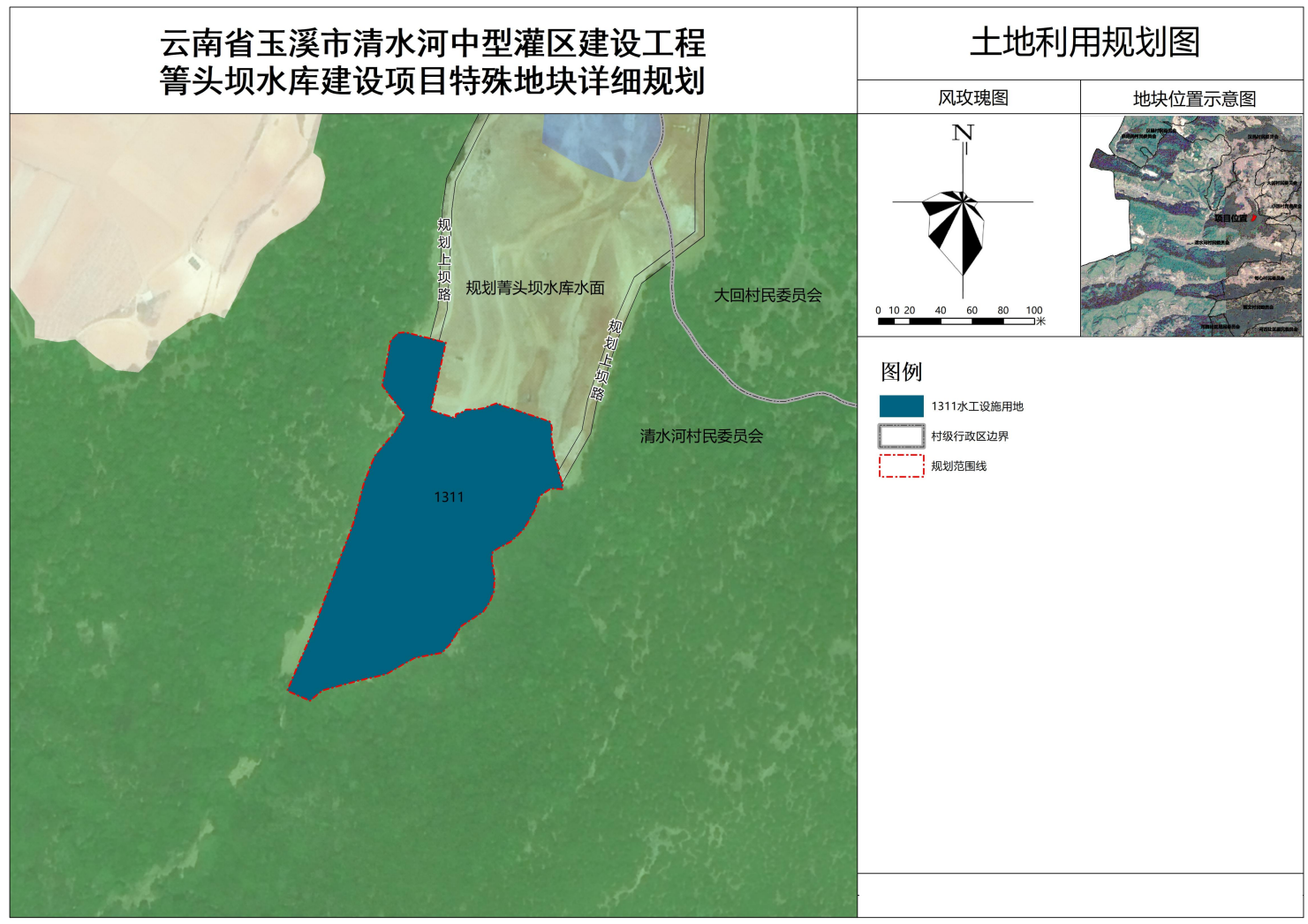
3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通海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部下发），范围内现状用地全部为乔木林地。项目建设已取得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玉溪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4 用地布局规划

结合地块实际建设情况，确定范围内地块用地性质为水工设施用地（1311），总用地面积1.9456公顷（约合29.18亩）。建设以泵房、闸、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管理用房、中控室等水利工程建（构）筑物为主，不得安排与水利工程无关的经营性、居住类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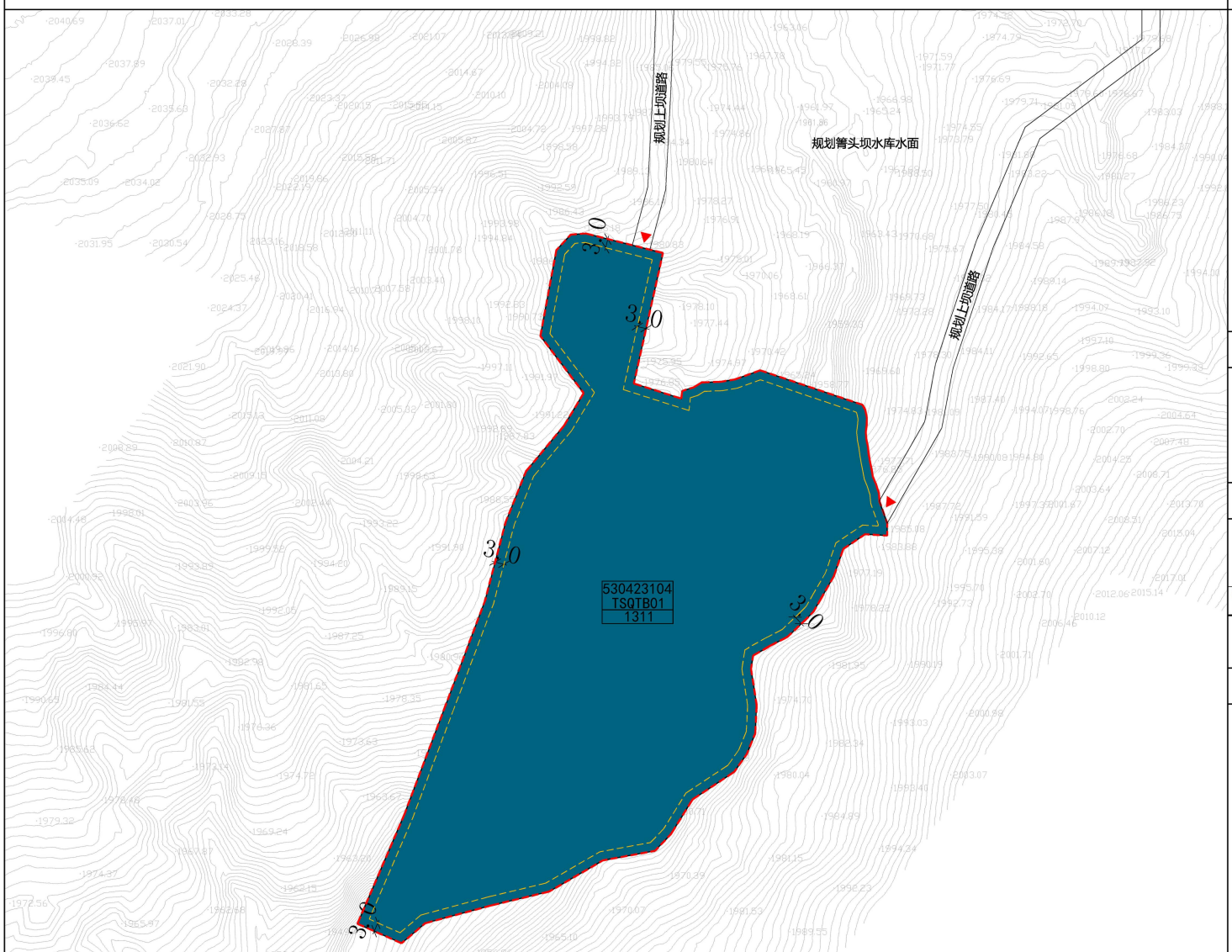


公示的详细内容可向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对本公示有异议者，请于公示期限内致电0877-6162399

云南省玉溪市清水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箐头坝水库建设项目特殊地块详细规划
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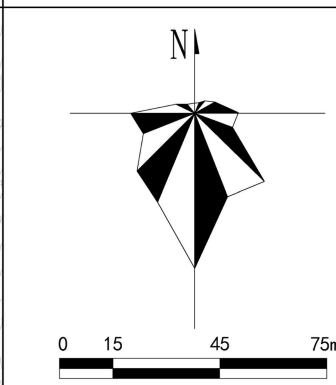
5 地块开发细则

云南省玉溪市清水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箐头坝水库建设项目特殊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开发细则

比例尺及风玫瑰



地块位置示意图



图例

- 周边道路
- 距离标注(单位米)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建筑退让线
- 水工设施用地
- 地块范围线
- 规划范围线
- 530423104 TSQTB01 1311 — 地块编号 / 用地代码

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混合情况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	规划用地状态	备注
530413104 TSQTB01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9456.36	——	≤0.5	≤35	≤15	≥20	≥0.4	≥0.6	——	规划	——

地块管控引导

1、本用地为水工设施用地，建设以泵房、闸、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管理用房、中控室等水利工程建（构）筑物为主，不得安排与水利工程无关的经营性、居住类建设内容。

2、图中标定的建筑退让线距离为水利工程建筑物退让用地红线的下限指标，水利工程建（构）筑物退让还应符合防洪、水利安全、消防、地质、管线等规范要求。

3、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中容积率、建筑密度、配建停车位的管控对象为水利工程建筑物，水利工程构筑物不计入上述指标核算。

4、水利工程建筑物建筑风貌宜简洁规整，采用实用素雅的现代风格，色彩素雅克制，与周边水库、堤防及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体量宜紧凑，减少冗余装饰。水利工程构筑物以功能优先，满足水利工程安全及运维要求，兼顾生态景观。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混合情况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	规划用地状态	备注
530413104TSQTB01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9456.36	——	≤0.5	≤35	≤15	≥20	≥0.4	≥0.6	——	规划	——

公示的详细内容可向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对本公示有异议者，请于公示期限内致电0877-6162399